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安信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安信证券将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0326	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	000327	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	000561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4	000562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5	000844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6	001334	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7	001335	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8	001504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9	001505	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0	160133	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从 2022 年 3 月 14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安信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安信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安信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安信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安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安信证券客服电话：4008001001

安信证券网址：www.essence.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2 年第 3 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23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3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2 年 3 月 15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 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 年 3 月 17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中旬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在部分销售机构可能会显示为按日支付模式，且当日收益可在两个工作日后赎回。不论销售机构如何显示，本基金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月中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2-008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海特 JLC2

2、股票期权代码：037220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22 年 2 月 25 日

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2.55 元／份

5、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3 月 11 日

6、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00 名，授予数量 311.6268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0.42%，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并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通过公司内网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81.45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股票期权授予 269 名激励对象 1281.45 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简称：海特 JLC1；股票期权代码：037163。

7、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2 月 25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1.63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22 年 2 月 25 日

2、股票期权激励对象：100 名

3、股票期权授予数量：311.6268 万份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2.55 元／份

5、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92 人）		302.68	97.13%	0.41%
其他员工（8 人）		8.95	2.87%	0.01%
合计		311.63	100.00%	0.42%

注：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1 年至 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74,0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1 年至 2022 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00 万元；

注：计算上述相关指标不含因实施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新增加的股本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股本增加额的计算。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行权日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行权，具体行权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根据公司制定的现有考核规定，激励对象综合评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等 4 个等级，对应绩效系数如下：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分数段	90 分以上（含 90 分）	80 分-89 分	60 分-79 分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
绩效系数	如公司业绩达标，可全部行权		如公司业绩达标，按得分比例行权	不得行权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份数＝该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股票期权总量×行权比例×绩效系数。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来行权，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22 年 2 月 25 日作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1.63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公司实际向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1.6268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示情况一致。

四、预留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海特 JLC2

2、期权代码：037220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3 月 11 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的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于近日解除质押 4,330 万股公司股份并再质押 4,330 万股公司股份。

2、本次质押后，王柏兴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 15,572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97.61%；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 17,265.07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96.97%，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柏兴	是	43,300,000	27.14	4.97	2022 年 3 月 8 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柏兴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本次质押数量（股）	43,3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1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7
是否为限售股【注 1】	是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
质押开始日	2022 年 3 月 9 日
质押到期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质权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用途	公司经营所需

注 1：王柏兴先生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均为高管锁定股。

上述股份的质押主要用途是公司经营所需，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限售股份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柏兴	159,527,637	18.30	112,420,000	155,720,000	97.61	17.86	119,645,428【注 2】	76.83	0	0.00
王伟峰	6,930,700	0.79	6,930,700	6,930,700	100.00	0.79	5,198,025【注 2】	75.00	0	0.00
堆龙德庆中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43,000	1.32	10,000,000	10,000,000	86.63	1.15	0	0.00	0	0.00
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000	0.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78,043,337	20.42	129,350,700	172,650,700	96.97	19.80	124,843,453	72.31	0	0.00

注 2：王柏兴先生及王伟峰先生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王柏兴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 7,742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8.5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88%。王柏兴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利分红、处置资产等。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规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王柏兴先生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王柏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地为江苏省常熟市，最近 三年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本公司，本公司的相关财务信息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定期报告。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一

王伟峰先生，系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之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地为江苏省常熟市，最近三年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二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堆龙德庆中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堆龙德庆”）
企业性质	民营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世邦欧郡 8 栋 1 单元 1404 号
主要办公地点	西藏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世邦欧郡 8 栋 1 单元 1404 号
法定代表人	龚茵
注册资本	9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663809994M
成立时间	2007-06-28
营业期限	2007-06-2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91.21	8,190.92
负债总额	5.00	5.00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18	-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	-1.46
资产负债率（%）	0.06	0.06
流动比率	1584.67	1585.09
速动比率	1584.67	1585.09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5.94	5.89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堆龙德庆无有息负债，且不存在大额金融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4、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三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控股”）
企业性质	民营
注册地址	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常昆路 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常昆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柏兴
注册资本	8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0893561338
成立时间	2014-01-10
营业期限	2014-01-1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电工新材料研发；信息及通讯技术与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通讯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备租赁；电工铜制品、电工机械设备生产销售；电缆附件及配件生产、销售；铜制裸压端头、电子接插、电源插头、电缆、光缆、电缆料、光伏产品；光伏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轮胎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299.70	153,146.35
负债总额	61,340.12	86,035.45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01.31	23,912.55
净利润	-34,195.05	86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36.91	-42,480.56
资产负债率（%）	55.11	56.18
流动比率	1.73	1.14
速动比率	1.70	1.0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5	0.07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利控股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 502 万元，半年以上至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 1,193 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4）中利控股目前不存在大额金融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中利控股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业务扩展仍有较大空间，融资渠道多样，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五）王柏兴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股权质押的数量较前期相比持平，没有增加。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发展，预计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利分红、处置资产等。

三、其他事项

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比例已超过 80%，质押的具体原因主要是前期增持公司股票、公司经营所需、提供增信措施等所致，属于历史遗留问题。

本次股权质押后，累计股权质押的数量较前期相比持平，没有增加。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王柏兴先生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同时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担保物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实业”）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的相关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齐翔腾达，股票代码：002408）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齐翔转 2，债券代码：128128）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不超过 2 个交易日，并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暨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和《关于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进展情况介绍

停牌期间，齐翔集团和雪松实业就公司控制权变更方案同收购方进行积极商谈。因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齐翔集团通知，获悉齐翔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将导致齐翔集团六个月不能直接转让上市公司股权。目前，齐翔集团、雪松实业正在同收购方就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其他方案进行进一步磋商。公司将根据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的有关规定，现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齐翔腾达，股票代码：002408）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齐翔转 2，债券代码：128128）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事项尚需收购方完成全部尽职调查，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履行相关审批确认手续等，方能办理过户登记。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以及通过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42021002 号）。因齐翔集团涉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齐翔集团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齐翔集团通知，获悉齐翔集团、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及相关当事人周洪秀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2】2 号和【2022】3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

1、齐翔集团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2】2 号，主要内容如下：

2013 年 9 月 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齐翔集团分别借用“淄博九圣化工有限公司”账户和“丹东明珠特种树脂有限公司”账户买卖“齐翔腾达”“双杰电气”等 9 支股票累计成交金额 403,533,111.73 元；融券回购和融券购回“R-001”“GC001”累计成交金额 9,908,950,210.48 元；买卖“齐翔转债”累计成交金额 35,471,618.41 元；买卖“融通军工”基金累计成交金额 11,423,061.33 元。上述借用账户交易事项由齐翔集团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车成聚决策，资金来源于齐翔集团。齐翔集团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同时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齐翔集团的上述行为适用《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予以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拟决定：对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2、齐翔集团、车成聚及周洪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2】3 号，主要内容如下：

齐翔集团、车成聚及周洪秀作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通过齐翔集团控制的“淄博九圣化工有限公司”账户，交易“齐翔腾达”390,000 股。上述交易由齐翔集团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车成聚决策，时任董事周洪秀负责执行，共计获利 2,571,368.47 元。齐翔集团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情形。车成聚、周洪秀是对齐翔集团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拟决定：一、没收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违法所得 2,571,368.47 元，并处以 7,714,105.41 元罚款；二、对车成聚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三、对周洪秀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拟对齐翔集团、车成聚、周洪秀实施的处罚决定，齐翔集团、车成聚、周洪秀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齐翔集团、车成聚、周洪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复核成立的，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将予以采纳。如果齐翔集团、车成聚、周洪秀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及第 9.3.1 条、第 9.4.1 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最终结论以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2、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被处罚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并非上市公司，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及新项目建设一切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件相关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
债券代码：102000409.IB　债券简称：20 许继电气 MTN00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2 年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产品名称：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产品简称：20 许继电气 MTN001
4. 产品代码：102000409.IB
5. 发行总额：3 亿元
6. 产品期限：3 年
7. 本期计息利率：3.44%
8. 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9. 付息日：2022 年 03 月 19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0. 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2. 本期应付利息金额：1,032 万元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志远

联系方式：0374-3219536

2. 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溪

联系方式：0371-89989698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10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长江材料、证券代码：00129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 年 3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